



深化改革 强化措施 全面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

朱绍昌

(济宁市国土资源局, 山东 济宁 272117)

今年上半年,在省国土资源厅的关心指导下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们紧紧围绕全市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,继续坚持抢抓机遇、奋力开拓,全面创新国土资源工作的总体思路,正确处理矿产开发和资源保护的关系,深化改革,强化措施,细化落实,全市国土资源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1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

完成了“济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”图解的编制工作,将济宁市行政区划图,济宁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各县市级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共400多幅,汇编成册,直观地反映了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建立了总体规划调整备案制度,健全了动态监测。实行了建设用地现场勘查和用地预审制度,坚持合理用地、节约用地的原则,今年以来共对19个用地项目进行了预审,核减用地19.27公顷。综合利用建设用地计划,统筹安排各县市区用地,继续将农用地转用计划留在市局统一调配,实行总量控制,按项目按批次审批,严格审核把关,杜绝计划外用地,上半年,全市农用地转用面积185公顷,占省分配计划的37.2%。

严格建设用地定额审核制度,认真执行国家用地定额标准,促使土地集约利用。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基本农田,确保了基本农田面积的相对稳定。上半年全市共收取耕地开垦保证金656.4万元,保证了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措施的落实。

加强了对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,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、预算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工作,督促县市区依据设计方案认真组织落实。调整充实了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库,争取部里扶持项目3个,其中曲阜、任城为重点项目,市中区为扶持项目;省里扶持项目8个,市里扶持项目29个。

2 搞好土地资产管理

我市作为全省5个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单位

之一,今年继续加大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步伐,上半年实现土地收益3.6亿元,占下达任务的55%。加大了土地储备步伐,通过收购、土地置换、盘活存量、征用增量和实施企业“退二进三”及旧城改造等方式,至今累计储备土地333.3多公顷。全市招标采购土地8宗,面积12.2公顷,其中市区5宗,面积4.89公顷,实现土地纯收益1.5亿元。上半年,全市共办理土地租赁235宗,面积246.9公顷,征收租金755万元。通过旧城改造、企业改制和实施腾笼换业工程,盘活存量土地资产,先后为上市公司、改制企业办理地价确认和资产处置共计26宗,面积125.9公顷,量化土地资产4.41亿元,实现政府收益820多万元。

继续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,根据部分小城镇发展的先进经验,从降低建设成本,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角度出发,起草了《济宁市集体土地流转管理办法》和《开展集体土地流转试点的方案》,按照“规范市区、辐射全市”的指导思想,加强了对县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,组建征收机构11个,储备机构10个,交易、评估机构7个,全面开展了地租征收和土地储备,已有4个县市组织实施了土地使用权的招标采购。

加强了地价体系建设,在完成济宁城区、兖州、邹城、鱼台、金乡等县市的基准地价调整的基础上,今年上半年,曲阜、汶上等县市的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完成外业样点调查,技术评估和资料整理,等待验收。积极组织开展了城镇居民住房及职工房改房地登记发证工作,进行了广泛的宣传,增强了用地单位和个人的依法用地意识,加大了工作力度,确保了发证质量,截至目前全市城镇居民发证79353宗,职工房改房发证41283宗。

3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

组织开展了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。制订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,申请了经费。近

期将委托地勘科研单位有关专家开展编制工作。进一步深化完善了“济宁四模式”,选聘了矿山企业专兼职监督员,落实了监督措施,强化了对矿山企业的监管。加大了矿费征收力度,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出台了《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取办法》,为矿费收取提供了规范和依据,结合矿产资源年检和整顿,进一步加大征用力度,上半年,全市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000多万元。

开展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年检工作。市和各县市都成立了年检领导小组,制定了《年检实施方案》、《年检制度》,按照“六查、六结合”的方法,共年检各类矿业企业525个,其中,国有、股份、三资矿山企业37个,合格率100%;乡镇集体以下矿山企业488个,合格率98%。取缔非法开采1起;查处越界采矿2起;罚没款10万元;限期整改的矿山企业16个;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23.7万元。

加大了地质环境监管力度。认真宣传《地质灾害防治办法》,建立了汛期值班制度、险情巡视制度、灾情快报制度。

深化矿产资源使用制度改革。学习总结了嘉祥县矿业权招标采购试点的经验,对在全市开展矿业权招标采购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。嘉祥县继去年首次成功拍卖采矿权后,今年又对丘山0.52万立方米石灰石矿山进行了拍卖,成交价达1.7万元。泗水县将4处建材非金属矿山进行了协议出让,收缴出让金1.025万元;市局直接对泗水县两处矿山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出让,出让金额达35.92万元。

4 积极开展“三项整顿”工作

开展了地图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。依据《测绘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结合济宁实际,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测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制定了《济宁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》。对地图批发市场、文化市场、音像市场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进行了重点检查,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,进行了严肃处理,全市地图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。圆满完成了2002年度测绘资格年检。根据省国土资源厅《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检工作通知》精神,对辖区内35个测绘资格持证单位进行了年检。

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工作。截至目前,市县两级共查处无证采矿25起;越界采矿14

起;非法转让采矿权2起,涉及金额111万元;责令停产整顿矿山企业15家,关闭整顿不合格矿山企业1家;吊销采矿许可证1家;注销采矿许可证37家;罚没款35.57万元。注销了梁山县小安山岩体周边6宗采矿许可证,有效地保护了梁山风景区的山石地貌景观;取缔了曲阜、邹城境内九龙山华夏文化纽带工程规划区的采矿活动。

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,认真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清理。制定了清查工作要点,工作计划,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人。通过清理共查出房地产违法用地738宗,占地741公顷。对清查出的问题,按照尊重历史、面对现实的原则依法进行处理,目前已处罚317宗,补交出让金909多万元。

5 严格国土资源管理执法工作

根据国土资源管理改革的需要,结合本市实际,先后拟定了《济宁市土地登记办法》、《济宁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》、《济宁市集体土地流转管理办法》等几个规范性文件。根据政府提速的要求,对市局承担的56项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,确定保留21项,下放9项,取消26项。继续开展了“学习执法年”活动。利用“4.22”世界地球日和“6.25”土地日等时机,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。

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,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,强化执法重点,明确执法责任。突出典型案件的查处,妥善查处了梁山风景区非法采矿、烽火燃料公司违法占地等重点案件。据统计,上半年,全市共查处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90起,罚没款74.72万元,行政拘留6人次,撤销村支部书记1人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,实行了信访责任制,加大了对信访案件的查处力度,今年,全市共受理信访案件196起,结案190宗,结案率达98.20%。

6 加强机关和队伍建设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,以“三转变一提高”为主要内容,大力开展了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;重视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,开展了“三个代表”、“理想信念、廉政纪律”教育活动;继续开展了创建文明机关、争当文明公仆和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;加强了机关建设,制订完善了财务管理,会议接待,职工生活等一系列管理制度,做到机关管理有章可循。